



Liuliumei Co., Ltd.
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8)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在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i)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在審計委員會委員內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當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審計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審計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工作細則所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在三個月內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在審計委員會人數未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八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備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五) 就上述第(三)條之事項而言，(i)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ii)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就本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四)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十五)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根據其履行職責的需要，以報告、建議、總結等多種形式向董事會提供材料和信息，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予以配合，確保審計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收集、提供審計事宜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財務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和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等其他相關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簽署意見，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由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發現的問題，並應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審計報告。

臨時會議須經公司董事長、外部審計機構、審計委員會主席或2名或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方可召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也可以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議案。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及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員。

採用電子郵件、電話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收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六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傳真、電話方式進行並以傳真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第二十四條 審計部門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公司非委員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認為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時間不少於10年。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或就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評估意見，均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迴避制度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儘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條 公司須披露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情況，包括人員的構成、專業背景和從業經歷、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審計委員會人員變動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公司須在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在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